2018年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基本原则：以专业面试为基础，按专业录取。

(2) 面试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开始根据报名情况安排面试，录取满额为止。

**二、录取程序、方式**

(1) 网上报名：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提出申请，学院针对网上申请情况择优确定考核名单，推免生同意参加考核后进行网上确认，推免生不确认则申请无效。

(2) 报到：推免生接到考核通知后，须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费100元、本科期间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信息学院办公楼401室）报到。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A4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

(3) 资格审核：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参加考核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考核。推免生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考核和录取资格。

(4) 考核形式：采用实地面试或远程视频面试等形式，由学院根据情况最终确定其考核形式。

(5)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对报考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水平等；同时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以及学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6) 拟录取结果及公示：拟录取结果面试后24小时内通知。远程视频面试方式的考试结果将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同意，否则不予录取。录取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7) 体检：报到时通知。

**三、其它**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